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編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甲、概述

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丙、第一屆中央幹事會歷次全體會議概述

（附幹事監察聯席會議概況）

丁、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第一期實施經過

戊、工作實施

壹、組織

一、組織之發展
二、幹部之選拔
三、團員之徵收
四、志願從軍運動之發動
五、團員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指導
六、與奸偽鬥爭工作之實施
七、考核工作之推進
八、檢討意見
貳、訓練
一、幹部訓練
二、團員訓練
三、訓練資料
四、檢討意見

叁、宣傳

一、普通宣傳

二、特種宣傳

三、文化事業

四、檢討意見

肆、服務

一、青年館

二、戰地服務

三、國營經濟事業

四、青年服務社

五、青年互助組織

六、一般服務工作

七、檢討意見

伍、青年工作管理

一、調查登記
二、學業管理
三、職業管理
四、檢討意見

陸、女青年工作

一、指導工作
二、研究工作
三、福利工作
四、檢討意見

柒、視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一、大會後之宣導工作

二、歷年來團務視導工作

三、檢討意見

捌、編審

一、編印青年叢書

二、編印訓練叢書

三、蒐編團史資料

四、獎勵團員著作

五、充實圖書資料

六、檢討意見

玖、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一、宣傳

二、訓練
三、倡導
四、檢討意見
拾、文化建設運動
一、徵印三民主義
二、建立各級機構
三、編印文化書刊
四、推進文化研究
五、加強文化活動
六、檢討意見
拾壹、體育指導
一、建立指導機構

二、制定體育法規
三、實施體育訓練
四、策劃體育活動
五、增建體育場所
六、編印體育書刊
七、提倡體育研究
八、檢討意見
拾貳、人事甄核
一、甄核概況
二、檢討意見
拾參、法規審查
一、人員更替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事幹會工作報告目錄

二、整編法規

三、檢討意見

拾肆、一般管理工作

一、文書

二、人事

三、財務

四、事務

五、檢討意見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甲・概述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團長訓示：「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青年第三次大結合之偉大時期，全國青年應集結於三民主義青年團領導之下，一致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努力」。爲達成上項建國任務，復奉指示「本團應負責領導並鼓勵全國青年做鄉村自治員，中小學教員，飛行員、工程師、邊疆屯墾員」。大會爲遵奉此項偉大訓示，特組織專案研究委員會制訂重要提案五案：（一）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二）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三）發揚青年建設新中國案：（四）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案：（五）增進青年福利案。經大會鄭重通過後，

何交由本屆中央幹事會及中央常務幹事會議數度研究，遵照決議精神，悉心研討，經制定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綱要第一期實施計劃，並釐定進度，爲今後推行團務之指針

三年以來適逢國內外政局之演變，及遵照歷次中央全體幹事會議之決議。組織工作，着重於吸收農工技術青年加入本團，已選拔優秀人才儲備登記，參加建國工作，一面加强敵後青年地下組織，打擊奸僞，一面發動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配合反攻，以加速敵人之崩潰，爭取最後勝利。訓練工作，着重幹部工作訓練，團員政治訓練，青年體力訓練，而以建設國防與經濟文化三體合一之新國家爲主要目標，分由中央幹部學校，團員入團訓練，各冬夏令營訓練，各項體育活動，爲實施訓練之主要場所。宣傳工作，着重於闡揚主義加强青年思想領導，促進國防文化建設，及宣傳五項建設運動，智識青年從軍運動爲重點。如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之推行，鼓吹十萬智識青年從軍之應徵，皆爲具體之表現。服務工作，着重於青年福利之增進與青年互助合作之推行，如組織戰地服務與勞動服務機構，增設各地青年館爲辦理青年服務之重要場合。他如青年升學就業之輔導與管理，女青年團員成份比例之提高，翻印「中國之命運」與編印青年叢書，督導團務，協助行員工作，修訂法令規章，實施人事甄核等，皆能配合團務計劃，按步推進，以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達成大會所賦與之使命。

自三十四年五月本黨六全大會通過本團改隸政府之議案後，本團之性質與地位，以及有關之團務方針，計劃等，均有待作統盤之檢討與修訂。各級團部亦以本團地位之變更及改隸案不能早獲適當之解決，難免影響工作情緒與工作效率，幾經研討請示，迄今始獲大體上之決定，而間接之影響，已實補償，此項推行團務期中之一大頓挫。

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最後勝利終於光榮獲致，惟以勝利來臨較預期爲早，一切原定工作計劃不能不作急切之調整，以迎合吃偉大局勢之發展，原訂各沿海配合盟軍登陸，淪陷區配合總反攻計劃，及後方各省協助微兵徵實等之各種準備，均須中止進行，以轉移一切人力物力協助戰後復員工作，籍使地方秩序之恢復與社會規律之重建，以及漢奸敵僞之清除等項工作，得以加速完成，而收復區各級團部之充實調整及恢復建制等工作，又亟待集中力量，規劃進行，經一年來努力之結果，大體已恢復常態，踏上團務拓展之途，此爲本屆幹事會工作過程中之一重大變化，而本團團務亦因是而進入一新的階段。茲將三年來本會工作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決議案，均交由第一屆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分別規劃實施，各決議案之實施情形，詳見於各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實施報告內，（報告見下節），爲避免記載重複起見，故予從略。

丙・第一屆中央幹事會歷次全體會議概述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第一屆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正式成立。爲適應客觀環境與本團團務進展，經先後舉行中央幹事全體會議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各三次，中央幹事臨時全體會議一次。歷次討論議題，亦各有重心，如第一次全體會議（幹監聯席會議）側重於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實施與中央團部機構之調整，第二次全體會議（幹監聯席會議）側重於工作檢討與業務改進，第三次全體會議（幹監聯席會議）側重於青年思想領導與憲政時期本團之活動方式。每一重要議題，經各幹事監察熱烈討論與細心研究後，均獲有完滿結果，於推行實施，極稱便利，收效尤爲宏著。

。茲將上屆歷次全體會議及幹監聯席會議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壹）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交辦者二十四案，由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者七案。團長於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時，特訓示其中最重要者五案，即：（一）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二）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三）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四）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案（五）增進青年福利案，此五案之執行情形分述如左：

（一）關於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及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二案，經中央常務幹事會議決議分交有關各處室會草擬第一期實施計劃及進度初稿，並由書記長會同各主管同志詳加研究，經一星期之縝密討論，制成草案，復提常會組織小組審查會再加修訂竣事。簽奉 團長核定施行。

（二）關於統一全國青年組訓方案案　童子軍部份，業經會同教育部擬具童子軍改隸辦法三項：（一）中國童子軍總會改隸本會，以本會書記長兼理事長，教育部長兼總會監事長。支分團幹

事長兼省縣常務理事，教育處長教育科長兼省縣常務監事。（二）童子軍組織不變（三）童子軍總會遷中央團部辦公等，簽奉　團長批准照辦。至少年團部份，現正先行研究準備，俟會商有關機關規劃實施。

（三）關於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案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本會青年工作管理處正式成立，內設（一）調查登記組（二）學業管理組（三）職業管理組三組，辦理青年工作管理事宜，先後制訂各項章則及實施辦法，頒布施行，各級團部，亦經規定第二組（科股）兼辦關於團員及青年學歷技能志趣特長等調查登記暨關於團員學業職業之指導管理等事項。各級青年工作管理機構，大致具備。

（四）增進青年福利案　本案關於請求政府實施部份，經分向中央各主管機關洽辦，或規定辦法頒布實施，或已由政府採擇施行。有關本團部份：

一，創設青年館：依據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將團辦各服務機構，集中於青年館，卅二年二月至同年十一月，先後成立沙坪壩、城固、華西壩、復旦大學等館。由地方團部籌建曲江、藍田、高要雲和等館。三十三年度另由中央補助經費籌建陪都、桂林、蘭州、大

湖、浙四、蔡和、國立漢民中學、國立中正大學等八館，以爲青年生活與活動之中心，卅三年度並擬於四安、昆明、貴陽、衡陽等地，各設甲級館一所，於四川大學，廣西大學，各設丙級館一所，藉以開展青年服務工作，多因戰事關係致無法完成，即已完成之廣西大學，桂林漢民中學等館亦遭焚燬實爲工作之一障礙。

二、協助招致戰區青年：本會奉命協助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招致由戰區內移之青年，於三十二年九月分頒三十二年度各級團部戰區青年招待站設置辦法，指定豫、湘、陝、粵、鄂、第三戰區，魯蘇豫皖邊區等七支團，分在洛陽、西安、張渚、界首、曲江、巴東、上饒、阜陽等處，設立八個青年招待站，協助各該地招致機構，積極開展招致工作。

三、建立青年互助制度：爲安定團員及青年生活，並發揚青年互助精神起見，特發起成立中國青年互助會，草擬組織規程，工作綱要，指示要點，徵詢各方意見頒定施行。

又大會交辦「制定本團團綱以利團務案」，因關係重大，除由大會組織起草委員會草擬初稿外，復經中央常務幹事會議增推委員數人會同起草，加緊工作，已於三十二年年底完成草案，分請本團中央幹事監察審閱，並交黨政班二十八期本團保送各幹部研究。再提常會組織小

組審查會詳加審訂，暨函請中央團部各指導員提示意見，參照修正竣事，已簽請　團長核示因本團改隸關係，未奉批下。

此外經擬具意見簽請　團長核定實施或指示原則者，有（一）確定青年節日期案，（二）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以轉移社會風氣，嚴肅戰時生活案。（三）爲誓行三民主義，擬請規定團員生活，限制幹部資產，以鞏固本團革命基礎案等案，均經分別交各處室積極規劃實施。

另將一部份普通案件，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一・代表大會交辦各案

案由	決議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團章修訂	修正通過	祕書處	本案經於卅二年四月十二日呈奉團長核定，同年六月十四日以中幹（法）字第一號命令公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l